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3 年 第 3 号

据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报，2022 年全球霍乱病例和死亡病例在连续多年下降后出现激增，超过 29 个国家暴发霍乱疫情或报告了霍乱病例，其中尼日利亚、喀麦隆、马拉维、刚果（金）、肯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索马里、海地、叙利亚、黎巴嫩、菲律宾、孟加拉国、阿富汗等国家霍乱持续流行。为防止霍乱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上述国家的人员，如出现腹泻、呕吐等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上述国家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，应按规定程序接受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1 月 10 日